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

103.12.01 (103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1.02 (104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與學習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：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；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請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日間部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和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為限。惟申請者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6 學分，方符合申領資格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碩士班：每學期 2 名，由前一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各科目之平均成績前二名者支領，每名核發新台幣 1 萬元。新生則各由「甄試入學」、「考試入學」之第一名支領。

(二)博士班：每學期 2 名，由前一學期修習博士班課程各科目之平均成績前二名者支領，每名核發新台幣 1.5 萬元。新生則各由「甄試入學」、「考試入學」之第一名支領。

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發給有願意協助本系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之研究生為主，其名額及金額則依申請者實際擔任工讀時數辦理。研究生每小時工讀金額，依學校規定辦理，惟每人每月之助學金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。

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報請學校核發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細則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，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。研究生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若有所變動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